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刘骏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之一，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

2、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刘骏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提名刘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郭华平

李良智

黄华生

年 月 日